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尔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歌尔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 号）《关于核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登记费、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98,90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 00066 号《验资报告》。

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双耳真无线蓝牙耳机项目、AR/VR 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AR/VR 项目、AR/VR 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光学模组项目和青岛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1,572.38 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歌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80,000 万元人民币；审议

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 AR/VR 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实施主体由歌尔股份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电子”）及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光学”），实施地点相应由潍坊高新区歌尔光电园内变更为潍坊市综合保税区玉清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歌尔电子厂区及潍坊高新区歌尔光电园三期歌尔光学厂区，并使用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对歌尔电子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对歌尔光学进行增资，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提前归还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 亿元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提前归还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募集资金 17 亿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目前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73,800.3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6,431.30 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人民币 2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本次歌尔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业布局的逐步实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

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2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25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

常进行的措施

(一) 公司本次使用 2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利息支出约 8,000 万元。

(二)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运资金占用增加。

(三)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符合“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规定。

(四)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五) 公司承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歌尔股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及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拟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

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关 峰

杨 铭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